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1,237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雖以「113年度少調字第4
22號」為案號提出民事起訴狀，但少年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，
並非刑事訴訟程序，其性質與刑事訴訟程序迥別，故刑事訴訟法
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少年事件尚不得準用。是本件仍應依一般民
事訴訟程序處理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芳宜